

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三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9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95\\_c80\\_52993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9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29935.htm) 试题：《礼记曲礼上》：“礼不下庶人，刑不上大夫。”孔颖达疏：“礼不下庶人者，谓庶人贫无物为礼”；“刑不上大夫者，制五刑三千之科条不设大夫犯罪之目也”，“非谓都不刑其身也，其有罪则以八议议其轻重耳。”分析：（1）该段文字反映的是西周时期礼与刑的适用及其关系问题。（2）礼仪规范不适用于庶人，如何处刑不适用于大夫及大夫以上的贵族。孔颖达解释道：礼仪规范不适用于庶人，因为贫贱的庶人没有贵族能够享受的礼仪；如何处刑不适用于大夫及大夫以上的贵族，因为制定的五刑、科条三千没有设定有关大夫的犯罪。并不是说大夫及大夫以上的犯罪不处刑，只不过犯罪后根据八议来确定其罪行的轻重罢了。（3）所谓“礼不下庶人”，首先，制定礼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调整社会的宗法等级秩序，不同的社会关系使用不同的礼进行调整，不同社会阶层的人适用不同等级的礼；各级贵族享有的礼，庶民百姓不得享用。其次，各级贵族的活动主要靠礼进行规范，而庶人之类的普通民众则用刑罚来威慑。由于礼本身是一种强制性的行为规范，因此，“礼不下庶人”决不是说礼的规范对庶人没有约束力。所谓“刑不上大夫”，首先，刑罚的制定主要不是针对大夫以上各级贵族，而是为了防范庶人以下的平民百姓。其次，不同社会等级的人实行同罪异罚，大夫以上各级贵族违法犯罪，一般不适用于普通平民百姓使用的刑罚。所以，大夫以上贵族犯罪不适用一般刑罚，而并非一律不使用刑罚。

(4) 当然贵族作为特权阶层在使用刑罚时，适用“八议”之法，实行临时决议减免，这体现了特权法的性质。(5) “礼不下庶人，刑不上大夫”不仅是西周“礼治”的特点，也是指导西周立法、司法的重要原则。考试 大100test.com编辑竭诚为你提供全面的优质考试资料！考试 \* 大编辑预祝大家考试 大100test.com捷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